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数据存储服务器），生产厂为（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301号）。（数据存储服务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35%）³。（数据存储服务器）的（CPU、管理芯片）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数据存储服务器）的（整机组装生产）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备份服务器），生产厂为（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301号）。（备份服务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45%）³。（备份服务器）的（CPU、管理芯片）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备份服务器）的（整机组装生产）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弹性容灾服务器），生产厂为（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301号）。（弹性容灾服务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45%）³。（弹性容灾服务器）的（CPU、管理芯片）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弹性容灾服务器）的（整机组装生产）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文件存储服务器），生产厂为（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301号）。（文件存储服务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40%）³。（文件存储服务器）的（CPU、管理芯片）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文件存储服务器）的（整机组装生产）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应用缓存服务器），生产厂为（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301号）。（应用缓存服务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50%）³。（应用缓存服务器）的（CPU、管理芯片）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应用缓存服务器）的（整机组装生产）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数据应用服务器），生产厂为（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301号）。（数据应用服务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45%）³。（数据应用服务器）的（CPU、管理芯片）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数据应用服务器）的（整机组装生产）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影像文件服务器)，生产厂为(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301号)。(影像文件服务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35%)³。(影像文件服务器)的(CPU、管理芯片、AI 模组)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影像文件服务器)的(整机组装生产)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并发计算服务器)，生产厂为(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301号)。(并发计算服务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35%)³。(并发计算服务器)的(CPU、管理芯片、AI 模组)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并发计算服务器)的(整机组装生产)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实时计算服务器)，生产厂为(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301号)。(实时计算服务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5%)³。(实时计算服务器)的(CPU、管理芯片、AI 模组)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实时计算服务器)的(整机组装生产)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离线计算服务器)，生产厂为(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301号)。(离线计算服务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5%)³。(离线计算服务器)的(CPU、管理芯片、AI 模组)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离线计算服务器)的(整机组装生产)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共享应用服务器)，生产厂为(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301号)。(共享应用服务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75%)³。(共享应用服务器)的(CPU、管理芯片)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共享应用服务器)的(整机组装生产)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管理节点服务器)，生产厂为(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301号)。(管理节点服务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75%)³。(管理节点服务器)的(CPU、管理芯片)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管理节点服务器)的(整机组装生产)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7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